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月10日

一九八二年 第十九号

(总号: 39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一号)	(80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8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8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朱穆之 (8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二号)	(815)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议案	(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试行)	(81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说明 (摘要)	王 伟 (8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 船开放的决定	(829)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	(829)
关于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的说明(摘要).....	袁宝华(83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 任期的决议.....	(831)
关于全国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统一延长到一九八三年年底的说明	邹恩同(8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的名单.....	(833)
赵紫阳总理给中共平鲁县委员会和县人民政府的复信.....	(833)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	(834)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当 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836)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 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	(83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暂行 规定的通知.....	(843)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 报告的通知.....	(844)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	(844)
国务院任免人员.....	(847)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对文物的保护管理，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
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文化部根据建国以来文物保护工作经验和
当前的实际情况，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
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下列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受国家保护：

- (一) 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和石刻；
- (二) 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 (三) 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 (四) 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 (五) 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文物鉴定的标准和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批准。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的保护。

第三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家所

有。

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

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

第五条 属于集体所有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其所有权受国家法律的保护。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管理文物的规定。

第六条 文物保护管理经费分别列入中央和地方的财政预算。

第二章 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文物，应当根据它们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分别确定为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

县、自治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省、自治区、直辖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作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指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

第八条 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门报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第九条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并区别情况分别设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管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记录档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制定城乡建设规划时，事先要由城乡规划部门会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商定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措施，纳入规划。

第十一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

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十二条 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其设计方案须经征得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进行选址和工程设计的时候，因建设工程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应当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自治县、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确定保护措施，列入设计任务书。

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或者拆除的，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该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迁移或者拆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决定。迁移、拆除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

第十四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革命遗址、纪念建筑物、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等(包括建筑物的附属物)，在进行修缮、保养、迁移的时候，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第十五条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原公布的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果必须作其他用途，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并报国务院批准。这些单位以及专设的博物馆等机构，都必须严格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使用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的单位，应当负责建筑物的保养和维修。

第三章 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 一切考古发掘工作，都必须履行报批手续。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

或者个人都不得私自发掘。出土的文物除根据需要交给科学研究部门研究的以外，由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为了保证文物安全、进行科学研究和充分发挥文物的作用，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要时可以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调用本行政区域内的出土文物；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调用全国的重要出土文物。

第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机构、考古研究机构 and 高等学校等，为了科学研究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后，始得进行发掘。

需要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的考古发掘，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在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的时候，建设单位要事先会同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工程范围内有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文物的调查或者勘探工作。调查、勘探中发现文物，应当共同商定处理办法。遇有重要发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及时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在进行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农业生产中，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发现文物，应立即报告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遇有重要发现，当地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及时报请上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九条 需要配合建设工程进行的考古发掘工作，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在勘探工作的基础上提出发掘计划，报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会同中国社会科学院审查，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有自然破坏的危险，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急需进行抢救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工作，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条 凡因进行基本建设和生产建设需要文物勘探、考古发掘的，所需费用和劳动力由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和劳动计划，或者报上级计划部门解决。

第二十一条 非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第四章 馆藏文物

第二十二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向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地方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

第二十三条 全民所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卖。这些单位进行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必须报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备案；一级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须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文物。

第五章 私人收藏文物

第二十四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可以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文物收购业务。

第二十五条 私人收藏的文物，严禁倒卖牟利，严禁私自卖给外国人。

第二十六条 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与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必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处理。移交的文物须合理作价。

公安、海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没收的重要文物，应当移交给文化行政管理部门。

第六章 文物出境

第二十七条 文物出口和个人携带文物出境，都必须事先向海关申报，经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进行鉴定，并发给许可出口凭证。文物出境必须从指定口岸运出。经鉴定不能出境的文物，国家可以征购。

第二十八条 具有重要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文物，除经国务院批准运往国外展览的以外，一律禁止出境。

第七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 (一) 认真执行文物政策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
- (二) 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
- (三) 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 (四) 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
- (五) 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上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
- (六) 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的时候，抢救文物有功的；
- (七) 长期从事文物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行政处罚：

(一) 在地下、内水、领海及其他场所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追缴其非法所得的文物；

(二) 未经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私自经营文物购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或者罚款，并可没收其非法所得或者非法经营的文物；

(三) 将私人收藏的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罚款，并可没收其文物和非法所得。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贪污或者盗窃国家文物的；
- (二) 盗运珍贵文物出口或者进行文物投机倒把活动情节严重的；
- (三) 故意破坏国家保护的珍贵文物或者名胜古迹的；
- (四) 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造成珍贵文物损毁或者流失，情节严重的。

私自挖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的，以盗窃论处。

将私人收藏的珍贵文物私自卖给外国人的，以盗运珍贵文物出口论处。

文物工作人员对所管理的文物监守自盗的，依法从重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文物的复制、拓印、拍摄等管理办法由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六一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即行废止。其他有关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相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草案）》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文化部部长 朱穆之

各位委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的草拟是从一九七九年开始的。三年来，曾经分发各省、市、自治区文物部门广泛征求意见，在北京还分别约请全国政协委员、知名人士、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的同志举行了座谈，征求意见，根据大家的意见，又作了必要的补充和修改。在草案的修改过程中，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也给予了很大帮助。现在我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作一简单说明，请予审议。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富于光荣革命传统和优秀文化遗产的国家，保存在地上地下的文物极为丰富。这些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是全国人民极其宝贵的财富。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对于开展科学研究，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创造社会主义的、民族的新文化，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保护文物的重要意义，正随着国家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发展，越来越显示出来。

保护文物是我们党和国家的一贯政策。建国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颁发了一系列的保护文物法令和办法，一九六一年在总结建国以后文物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国务院颁发了《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并公布了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各省、市、自治区和各县、市，也相应地公布了一批省级和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名单。

建国后的十七年中，这些法令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使我国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这些法令，大都是为解决当时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而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虽然比较系统化了，可是就其内容来说，也还是侧重在地上地下不能够移动的文物保护方面，考古发掘和流散文物的条文很少，历史文化名城和馆藏文物则根本没有涉及。所以还不是一个全面的文物保护法令。

十年动乱时期，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严重破坏法制，使祖国文物经历了一场浩劫。粉碎“四人帮”以后，党和国家虽然采取了一些措施，使一些地方文物破坏的情况得到制止，但有的地区文物破坏情况仍在继续发展，有的问题还比较严重。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法制不够健全。我们如果不加强法制，制止破坏，迅速改变这种状况，就可能使几千年遗留下来的稀世珍贵遗产在我们这一代人手中毁掉。这是既对不起祖先，也对不起子孙后代的事情。因此，在总结建国以来文物工作中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个全面的文物保护法，是非常必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草案)》是结合当前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一九六一年国务院颁发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进行了较大的修改和补充而制定的。共分八章、三十三条。比原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多了十五条，增加了流散文物、馆藏文物和奖励与惩罚等内容。在总则和考古发掘等章节中，也有一些新的规定。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文物所有权的问题：目前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种种混乱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对文物所有权没有明确的规定。有的单位占用古建筑迟迟不搬迁，甚至任意拆改，有的地方和单位把出土文物据为己有，不交给国家，不听从文物部门的调拨。就是因为他们自以为是产权所有者。因此在总则中明确规定了埋藏在地下的文物以及国家机关、

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收藏的文物和各级文物保护单位，除了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其所有权属于国家。

属于集体和私人所有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和传世文物，总则第三条规定了所有权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但是，“文物的所有者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护文物的规定”。

二、关于文物机构的设置：文物管理体制不健全，一些地方没有专门机构进行管理是近几年来文物遭到破坏的重要原因之一。不少地方，文物工作还处于无人管理的状态。在我们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尽管全国各地文物分布不平衡，但各个地区大都保存着相当数量的文物，由于我们普查工作还不深入，很可能有些重要文物尚未发现，各地如果没有专门机构或专职干部进行管理，就可能使一些重要文物遭到破坏，造成不可弥补的损失。当前全国各地文物机构、文物干部队伍的状况和工作的需要是很不适应的。这个问题不解决，保护文物的各项工作都很难得到保证。因此，总则第三条规定了“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文物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文物较多的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可以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因为考虑到全国各地文物分布不平衡的情况，所以没有规定各级人民政府一律都要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这样比较灵活和切合实际。

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政策性、社会性都很强的工作，内容非常广泛，往往涉及各项工农业建设、城市建设、宗教、园林、旅游、外贸等各个方面，因此，必须加强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能，认真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同时，还需要各有关方面对文物保护工作大力支持，以保证本法的贯彻执行。

三、关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基本上沿用了原来《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中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原则和办法。第二章第十二条中规定了“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这个地带内修建新建筑和构筑物，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这是针对当前各地不断发生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乱建新建筑，影响周围环境风貌的情况而规定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划定必要的保护范围，并保持周围环境的原来风貌，是世界各国保护文物普遍实施的原则。有的地方和单位为接待来访外宾，往往在一些名胜古迹的中心地带兴建旅游大厦。其实旅游者主要参观的是文物古迹，而我国的文物古迹大都是

独具特点并与风景名胜浑为一体的。在名胜古迹的中心地带和古建筑、石窟寺的临近地方新建现代化的旅游高楼，不仅破坏了文物古迹的原有风貌，对保护文物十分不利，而且也不利于发展旅游事业。

四、关于历史文化名城：我国有许多历史文化名城，是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中心，或者是近代革命运动和发生重大历史事件的重要城市。这些城市的地上地下保存着大量历史文物和革命文物，体现了我国悠久的历史、光荣的革命传统和光辉灿烂的文化。这些名城可以说是我们民族文化的结晶，革命历史的象征。保护这些名城的传统、特点和风貌是十分必要的。因此，在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由“国务院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

五、关于考古发掘：在第三章第十六条中特别强调了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这是考虑到，我国目前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条件很差，有些技术问题，在世界上也还没有解决，如果发掘出来的文物因无法妥善保护而遭到破坏，反而不如埋藏在地下待技术过关之后再去做发掘更好些。目前，我们考古技术力量还比较薄弱，而配合各项建设工程进行发掘的任务很重，过多地分散力量，不能保证发掘工作质量。同时，考古工作是一项科学工作，必须由经过专业训练有经验的考古人员主持。因此，有必要对申报进行考古发掘的项目、人员条件，经过审核才能批准。因为由完全外行或者缺乏训练的人主持发掘工作，造成的文物破坏，比由于保管不善使遗址、墓葬而遭到破坏的后果更为严重。这样从严控制，有利于文物的保护。

随着国际文化交流的日益开展，已经有不少外国人要求参加我国的考古发掘工作，在目前的条件下，我们还不宜接待。因此规定了“非经国务院特别许可，任何外国人或者外国团体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

六、关于流散文物的管理：目前文物市场的混乱情况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投机倒把和文物走私活动猖獗。产生这种情况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多头经营，互相竞争。因而第五章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了统一收购和“严禁倒卖牟利”的原则，以利于加强文物市场管理，防止文物走私外流。

七、关于文物经费问题：这是当前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过去许多省（市、自治区）和县、市的地方财政预算中，长期没有文物经费的项目，一

九七七年经国务院同意将文物经费作为专项戴帽下达，但是基数很少，远远不能适应需要。一九八〇年财政体制改革，分灶吃饭以后，不少地方文物经费又被削减。据我们调查，一九八一年地方文物经费的安排，有九个省比一九八〇年减少8%到38%不等。我们认为，文物经费能否保证，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特别是，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过程中，各项基本建设工程将比过去以更大的规模在全国范围内展开，各地在动土兴工中必然会不断地发现文物。配合基本建设，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将是我们一项重要而迫切的任务。这就需要有足够数量的经费来保证。关于这个问题，一九六〇年国务院颁布的《文物保护管理暂行条例》曾经明确规定，凡是因基本建设工程关系而进行的文物调查、勘探、发掘、拆除、迁移等工作所需经费和劳动力应由建设部门分别列入预算和劳动计划。二十多年来，建设部门和文物部门根据这个规定，密切协作，使配合基本建设的文物保护工作取得很大成绩。因此，把这个经过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定，继续列入《文物保护法》是十分必要的。这也是贯彻执行《文物保护法》的重要保证。

八、关于奖励与惩罚：在总则第三条中规定了“一切机关、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国家文物的义务”，明确了保护文物是每个人应当承担的光荣义务。为了保证《文物保护法》的贯彻执行，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奖惩严明，对保护文物有功者奖，对破坏文物者罚，以教育人民遵纪守法。而目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相当普遍，因而规定了一些有关奖惩的具体条件，并且明确规定对破坏文物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要分别给予行政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

(第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委员长 叶剑英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及其他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卫生部等有关部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讨论通过，现在提请审议。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各族人民的体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实行食品卫生监督制度。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都必须遵守本法。对违反本法的行为，任何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

本法适用于一切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也适用于食品的生产经营场所、设施和有关环境。

第二章 食品的卫生

第四条 食品应当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第五条 专供婴幼儿的主、辅食品，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营养、卫生标准。

第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必须符合下列卫生要求：

（一）保持内外环境整洁，采取消除苍蝇、老鼠、蟑螂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的措施，与有毒、有害场所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有与产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加工、包装、贮存等厂房或者场所；

（三）应当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

防鼠、洗涤、污水排放、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施；

(四) 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应当合理，防止生食品与熟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茶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必须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必须洗净，保持清洁；

(六)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包装容器、工具、设备和条件必须符合卫生要求，防止食品污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有小包装或者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经常保持个人卫生，生产、销售食品时，必须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必须使用售货工具；

(九) 用水必须分别符合国家规定的城乡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条另行规定。

第七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

(一)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二)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三)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四) 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五)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六)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者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七)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八)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九) 超过保存期限的；

(十) 为防病等特殊需要，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十一)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农药（残留）的；

(十二)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卫生规定的。

第八条 食品不得加入药物。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以及作为调料或者食品强化剂加入的除外。

第三章 食品添加剂的卫生

第九条 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质量标准，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化工、轻工、石油、林业、水产、医药等主管部门指定工厂生产。

第十条 生产经营和使用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得经营、使用不合格产品和非指定工厂的产品。

第四章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卫生

第十一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必须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第十二条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生产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原料。产品应当便于清洗和消毒。

第十三条 直接接触食品的纸张、塑料、橡胶等制品和涂料应当由生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门生产。

第五章 食品卫生标准和管理办法的制定

第十四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用于清洗食品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洗涤剂以及食品中污染物质、放射性物质容许量的国家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或者批准颁发。

第十五条 国家未制定卫生标准的食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制定地方卫生标准，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或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经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同意，可以在产品质量标准中列入卫生指标。

第十六条 食品添加剂的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中有卫生学意义的指标，必须经国务院

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农药、化肥等农用化学物质的安全性鉴定结论，必须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定。

屠宰畜、禽的兽医卫生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第十七条 各项卫生标准、卫生管理办法和检验规程，由制定或者颁发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或者审定。

第六章 食品卫生管理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本系统的食品卫生工作，并对执行本法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管部门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必须建立健全本系统、本单位的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卫生管理人员。

第二十条 食品卫生管理、检验机构或者食品卫生管理人员的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组织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

(二) 对食品和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进行卫生管理、检验或者检查；

(三) 对食品卫生工作进行监督，对违反食品卫生法规的行为进行批评、制止，向上级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反映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应当符合卫生要求，其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有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参加。

第二十二条 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新品种，生产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和营养评价所需的资料；利用新的原材料生产的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设备的新品种，生产企业在投入生产前，必须提出该产品卫生评价所需的资料。上述新品种在投入生产前还需提供样品，并按照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审批程序报请审批。

第二十三条 定型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必须有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根据不同产品分别按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分、保存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产品说明书或者商品标志，不得有夸大或者虚假的宣传内容。

第二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销售者应当保证提供。需要索证的范围和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的，不得参加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和食品商贩，必须先取得卫生许可证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卫生许可证的发放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七条 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卫生管理工作和一般食品卫生检查工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工作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畜、禽兽医卫生检验工作由农牧渔业部门负责。

第二十八条 进口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和食品用工具及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管理办法的规定。

进口前款所列产品，由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进行卫生监督、检验。进口单位在申报检验时，应当提供输出国(地区)所使用的农药、添加剂、熏蒸剂等有关资料和检验报告。

海关凭国境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的证书放行。

第二十九条 出口食品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进行卫生监督、检验。

海关凭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的证书放行。

第七章 食品卫生监督

第三十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第三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所属县级以上卫生防疫站或者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食品卫生监督工作。

铁道、交通、厂（场）矿卫生防疫站在管辖范围内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接受地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

第三十二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合格的专业人员担任，由同级人民政府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厂（场）矿的食品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第三十三条 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职责是：

- （一）进行食品卫生监测、检验和技术指导；
- （二）协助培训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监督食品生产经营人员的健康检查；
- （三）宣传食品卫生、营养知识，进行食品卫生评价，公布食品卫生情况；
- （四）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工程验收；
- （五）对食物中毒和食品污染事故进行调查，并采取控制措施；
- （六）进行现场检查和巡回监督，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 （七）对违反本法的行为追查责任，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八）负责其他食品卫生监督事项。

第三十四条 食品卫生监督员执行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交付的任务。

食品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可以向食品生产经营者了解情况，索取必要的资料，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检查，按照规定无偿采样。生产经营者不得拒绝或者隐瞒。

食品卫生监督员对生产经营者提供的技术资料有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卫生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在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之外确定具备条件的单位作为食品卫生检验单位，进行食品卫生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

第三十六条 发生食物中毒的单位和接收病人进行治疗的单位，除采取抢救措施外，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所在地食品卫生监督机构报告。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本法情节较重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可以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并限期改进；
- (二) 责令追回已售出的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 (三) 没收或者销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 (四) 罚款二十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 (五) 责令停业改进；
- (六) 吊销卫生许可证。

吊销卫生许可证或者罚款五千元以上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各项行政处罚可以单独或者合并适用。

没收的物品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监督处理。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给予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是，对食品控制的决定应当立即执行。对罚款的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申请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的程序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造成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受害人有权要求损害赔偿。

损害赔偿包括医药费、误工工资、生活补助费、丧葬费、遗属抚恤费。

第四十条 损害赔偿要求，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处理，当事人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由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损失赔偿要求，应当从受害人或者其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损害情况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超过期限的，不予受理。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患，致人死亡或者致人残疾因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不同情节，对直接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或者第一百六十四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可以免于刑事处分的，由主管部门酌情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用语定义如下：

食品：指各种供人食用或者饮用的成品和原料以及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但是不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物品。

食品添加剂：指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化学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强化剂：指为增强营养成分而加入食品中的天然的或者人工合成的属于天然营养素范围的食品添加剂。

食品容器、包装材料：指包装、盛放食品用的纸、竹、木、金属、搪瓷、陶瓷、塑料、橡胶、天然纤维、化学纤维、玻璃等制品和接触食品的涂料。

食品用工具、设备：指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接触食品的机械、管道、传送带、容器、用具、餐具等。

食品生产经营：指一切食品的生产(不包括种植业和养殖业)、采集、收购、加工、储存、运输、陈列、供应、销售等活动。

食品生产经营者：指一切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职工食堂、食品商贩等。

第四十四条 出口食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生产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本法自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起试行。

自本法试行之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即行废止。过去颁布的食品卫生法规与本法抵触的，以本法为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草案)》的说明(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卫生部副部长 王 伟

各位委员:

一、草案拟定经过和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草案)》，是在全国贯彻一九七九年国务院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食品卫生法规的基础上，总结了三十多年来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的经验教训和存在问题，并参考了一些国家的食品卫生法规而写成的。

本法自一九八一年四月开始起草，先后召开各种类型的调查讨论会议共二十多次，并印发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和有关部门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广泛地征求了意见；草案报国务院后，今年四月国务院办公厅又发至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部委征求意见；七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又发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征求意见。前后共收到意见一千四百多条，改稿十多次。普遍认为颁发《食品卫生法》十分必要，本法送审稿内容是基本可行的。在整个修改过程中得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和司法部法制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单位的具体指导和帮助。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六日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根据会上的意见和精神，在考虑某些条款的可行性方面、行政和刑事处罚方面又稍作了修改，有的问题有待“实施细则”规定解决。为使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贯彻执行本法的充分准备，将生效日期推

迟到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

《食品卫生法》(送审稿)分九章四十五条。主要内容是：对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容器、包装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的管理原则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明确各生产经营部门及其所属单位要负责自己的食品卫生和安全，设置卫生管理、检验机构；规定实行国家食品卫生监督制度和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人员的职责；规定了因违反本法造成危害或损失时的法律责任以保障人民的利益。

二、制订食品卫生法的必要性和立法基础

建国以来，食品卫生工作有较大进展，但由于十年动乱对这项工作的严重破坏，加上食品卫生工作未能跟上多种渠道生产经营的形势，以及随着工农业和各项建设事业的发展，食品污染因素和机会也随之增多等原因，以致食品卫生状况不好，有些问题甚至严重威胁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直接影响四化建设。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急性食物中毒不断发生；经食品传染的消化道传染病发病情况普遍存在；农药、工业三废、霉变食品中毒素等有害物质对食品的污染情况，在一些地区比较严重；食品生产中的卫生质量难以保证，许多食品达不到标准；食品卫生严重违法事件得不到应有的法律制裁等。

当前，制订食品卫生法已有一定基础。一是建国以来，我国先后制订公布了不少食品卫生标准包括食品卫生检验方法和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二是已经建立了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的组织机构和干部队伍，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地、市、县都有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并能进行不同水平的检验，监督检验人员约有一万人，其中不少是从事食品卫生工作二、三十年的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在这个基础上不断充实提高，可基本胜任国家食品卫生监督任务。三是三十年来的食品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已积累了不少可贵的经验。四是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全食品卫生法制也有迫切要求。因此，制订食品卫生法是符合人民群众愿望的，也是完全可行的。

三、制订本法的原则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 加强法制，开展国家食品卫生监督

食品卫生监督是国家授权，由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行政部门及其所属的食品卫生监督机构代表国家保障人民利益，执行行政裁决。这一裁决，带有一定的强制性，而工作又较为复杂。其工作机构有较强的技术性，所以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根据作为保障，才能顺利开展。本法第三十条作了规定。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领导食品卫生监督工作，各级卫生防疫站或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为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第三十二条规定设立食品卫生监督员，具体执行食品卫生监督任务。这与当前世界各国的作法在形式上基本相同。

卫生监督员是执行卫生法的技术人员。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各国皆以技术人员代替警察来执行此项任务，因为他们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并熟悉法律，能当场进行鉴定、裁决或进行采样检验等。

2. 关于法律责任问题

本法法律责任部分规定了行政处罚、损害赔偿和刑事处罚。鉴于食品污染的多方面因素和我国当前食品生产经营设施等条件水平还不高的现状，因此第二十七条规定，违反食品卫生管理法规，情节较重的才给予各种行政处罚。在起草过程中对于本法要不要规定刑事罚则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最后一致认为应该规定。其根据如下：

1. 由于不顾食品卫生，一次造成千人以上中毒，因而致死、致残的事件屡有发生，但因我国刑法中没有可以依据的明确条款，司法部门难以立案处理，使犯罪者得以逍遥法外，不利于保障人民食用安全，不利于促进改善食品卫生状况。

2. 我国刑法第八十九条规定“本法总则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法令”，这说明可以在其它法律中规定刑罚。但对于在《食品卫生法》中如何具体规定，意见不统一。经反复商议，最后按照法委会的意见，写上了依照刑法中比较类似的一百八十七条玩忽职守、一百一十四条违反规章制度和一百六十四条贩卖假药造成严重后果的罪行论处。这就是现在草案的第四十一条。

3. 外国食品卫生法中也普遍规定了比较严格的刑事罚则。我国食品卫生法的颁布，在食品对外贸易和对外科学文化交流中都有国际影响，其中规定了刑事罚则，对违反我国食品卫生法的中外合资或外国独资的生产经营者的处罚或制裁，也有了法律依据。

4. 关于爱国卫生运动问题

建国以来我国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在改善食品卫生状况方面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经验证明，仅按道德规范做工作，没有法律约束，食品卫生和安全仍得不到保证。

《食品卫生法》颁发后，仍然需要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建议今后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继续抓好发动群众，进行法制、道德和卫生知识方面的宣传教育，组织检查、评比、批评表扬，以促进各有关部门、单位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

5. 食品中加入药物问题

当前社会上出现在食品中滥加药物，造成许多人无病吃药的怪现象，影响人民健康。

药品与食品有严格的区别。所有药物皆有剂量效应关系，与毒物只有数量的区别。食品中加入药物对个别患者可能有医疗作用，但对广大消费者往往造成不良后果。人参、党参、白芍等，有的含有固醇或类激素物质，加入食品中吃后会影影响儿童正常发育；糖果中加入维生素 A、D 称为电视糖，宣传说吃了看电视不坏眼睛，实际吃多了就发生中毒；三花减肥茶实为番泻叶、黑丑、白丑等泻剂，属药物而不是饮料，会影响人体健康。有的把滞销药品加入食品。如谷维素是治疗植物神经功能失调药物，主要用于周期性精神病、脑震荡后遗症、精神分裂症，食用后可造成脱发等许多不良反应，有的食品厂却把它加到饼干中，宣传可以增加营养。有些食物，自然营养成分对某些营养缺乏病是有治疗效果的，如羊肝可以明目等，在医学上叫做食物疗法。但这与食品中加入药物是不同的。如确为治疗目的而生产的食品，则应视为食物剂型的药品，应经药政部门鉴定后方可做为药品销售。对我国传统上确有个别品种的食品中加入药物，如茯苓饼，有些酒类也加入中药作为调料等。这些，均应经卫生部门组织审定。

食品中加入营养物质如氨基酸、维生素，这些皆属于强化剂，应按添加剂管理办法管理。对我国传统上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如葱、姜、蒜、红枣等则不在此限。

6. 本法举证原则

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利用新资源生产的食品、新食品添加剂及其它的化学物质，在投入生产前，要求生产者一方提出安全性证明经批准后方可使用的原则。近年来国际上普遍是这样管理的。目的是有效地控制无数有毒化学物质污染食品。

7. 关于食品标志

当前除食品加入药物有夸大疗效的宣传外，做虚伪宣传的情况也不断发生。如麦乳精被称为高级营养补品，但经检验其蛋白质含量仅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为奶粉含量的三分之一左右，而价格超过奶粉；据江苏省对多维麦乳精检查证明，商品宣传中所称的添加药物——人参等，全是假的。食品中加入色素代替巧克力、维生素等更为多见。这些不实的宣传，皆应加以限制。此外，当前各种食品多没有标明必要的质量、食用方法、生产单位和批号，出现问题后无法查找，难于处理。目前国外皆将食品标志作为食品卫生管理和质量管理的重要手段，标志必须经卫生部门审查，内容必须与标志相符，否则按违法处理。为此，本法第二十三条对食品标志做了明确的规定。

8. 关于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生产经营者的卫生要求问题

当前我国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的食品经营对方便群众生活、活跃市场方面都起着重要的作用，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各地经济、生活、文化等方面具体情况不同，全国统一一个卫生要求有困难。为此，本法第六条规定对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本法另行规定。

9. 随同本法需制订的管理办法

为贯彻本法，有些条文需制定实施细则和条例，如：食品卫生监督员条例；婴幼儿主辅食品营养卫生标准；食品包装容器材料、食品用工具、设备卫生管理办法；食品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审查卫生要求；饮食行业卫生管理办法等单行法规，需经国务院颁发执行。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 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决定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通过)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提请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决定：批准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

国务院关于提请批准长江南通港、张家港 对外国籍船舶开放的议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发展长江流域各省的经济和对外贸易，国务院曾于一九八〇年批准了长江八个港口（南通、张家港、南京、芜湖、九江、武汉、城陵矶、重庆）由我国远洋船舶办理外贸运输业务。随着地方对外贸易的发展，有的省要求将一些港口正式对外开放，允许外国籍船舶航行长江。根据我国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从政治、经济、国防各方面的条件考虑，拟先将南通港、张家港对外国籍船舶开放，使沿江各省一部分外贸物资从上海分流，直接在两港装卸、中转，可以减轻上海港的压力，并且有利于促进沿江各省经济的发展。因外轮进入长江，涉及我国内河航行权问题，特请审议批准。

国务院

一九八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关于长江南通港、张家港 对外国籍船舶开放议案的说明(摘要)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国家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袁宝华

各位委员:

张家港距吴淞口78浬(144公里),一九七二年投入使用,已建成万吨级浮码头二座,五千吨级二座,仓库1.1万平方米,堆场15万平方米,年吞吐能力150万吨,近期内拟再扩建二个万吨级码头。南通港距吴淞口51浬(96公里),已在狼山作业区新建了万吨级码头二个,仓库、货棚1.2万多平方米,堆场5万多平方米,年吞吐能力110万吨,拟再扩建一个万吨级码头。一九八〇年国务院已批准两港开办国轮对外贸易运输业务。一九八一年张家港完成外贸运输量14.3万吨,南通港15.5万吨;一九八二年计划张家港30.4万吨,南通港64万吨。港口设施初具规模,口岸机构(除边防正在筹建外)都已设立,也积累了一些办理对外贸易运输工作的经验。

张家港、南通港对外轮开放后,江苏省及沿江各省的部分外贸进出口货物可以更多地在这两港装卸、中转,对促进沿江各省外贸的发展和适当分流上海港进出口货物,减轻上海港压力,将起到一定作用。

南通港、张家港属于内河港口,根据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参照国际上的做法,开放后,外轮在长江航行,必须遵守我国政府的法律、法令,服从我国行政管理、监督、检查、检验,实行强制引航制度,这与旧中国的让外轮自由航行,不受我国政府管理的丧失主权情况是不同的。因此,各方同意将张家港、南通港对外轮开放。但必须是承运我国外贸货物或进出我国的旅客。在我规定的长江航道内航行的外轮,不得经营长江各港口之间的运输(包括上海港)。这样既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

又维护了国家主权和政治、军事上的权益。

外轮进入长江航行停靠南通港、张家港，涉及引航、联检、航行管理、通讯、导航等方面的工作，因此，必须加强管理。拟责成交通部制定有关规章，作为在长江具体执行国务院已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的补充规定，上报国务院批准实行。外轮的航政管理、引航工作，由交通部长江区港务监督局负责。航政、引航、港务、航道管理等费用，由交通部制定办法并统一收取。外轮燃料的供应（包括供水），由交通部负责。外轮的供应及其他服务工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负责。“联检”工作如何组织进行，由交通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具体办法。

由于两港对外轮开放，需要及时处理港口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经研究确定，在长江航运体制未改革前，先将南通港、张家港直接隶属于交通部领导管理。实行由交通部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交通部为主。具体实施方案，由交通部会同江苏省、上海市人民政府办理。

开放港口的各项准备工作，由江苏省人民政府组织各有关部门进行，经过验收后即正式对外宣布开放。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延长本届人民公社、镇 人民代表大会任期的决议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从一九七九年下半年开始试点到一九八一年年底结束的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全国统一延长到一九八三年年底。

关于全国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 统一延长到一九八三年年底的说明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

民政部副部长 邹恩同

全国这一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是和县级直接选举同时进行的，从一九七九年试点开始到一九八一年年底结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关于人民公社、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的规定，这一届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已经届满。现在宪法修改草案已将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改为三年，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一致了。这一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已经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统一从一九八一年算起，一九八四年进行选举。如果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现在即进行改选，在新宪法公布后，必将造成县级和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不能同时换届、年年进行选举的情况。因此，建议将这一届人民公社、镇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统一延长到一九八三年年底，一九八四年县、乡两级选举同时进行。

请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的名单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吴学谦为外交部部长。

免去黄华的外交部部长职务。

二、任命张爱萍为国务院国务委员兼任国防部部长。

免去耿飚的国务院国务委员兼任国防部部长职务。

赵紫阳总理给中共平鲁县委员会和 县人民政府的复信

平鲁县委、县人民政府：

我非常高兴地读了你们的来信。晋西北是党中央、国务院十分关心的地区之一。平鲁县今年喜获丰收，粮食总产突破一亿斤，油料超过一千万斤，社员人均分配达到一百三十二元，初步解决了温饱问题，改变了“三靠”县的面貌，这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好消息。希望你们在胜利的形势下，保持清醒的头脑，认真总结经验，扎实做好工作，继续稳定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注意保持生态平衡，争取农、林、牧和工、副业持续增长，把平鲁县建设得更好。

此致

敬礼

赵紫阳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一日

国务院关于发展煤炭洗选加工 合理利用能源的指令

(节能指令第五号)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国发〔1982〕135号

目前,我国年产原煤六亿多吨,大部分未经洗选加工就直接供应用户使用,矸石多,灰分高,品种、规格不对路,热效率低,造成很大浪费。为了节约能源,减少矸石运输,防止环境污染,并提高工业产品质量,必须积极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合理使用煤炭,逐步由主要燃用原煤改为主要燃用加工商品煤。为此,特发布如下指令:

一、逐步做到按用户需要供应加工商品煤。全国统配煤矿要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到一九九〇年底止,根据煤炭洗选加工和运输等条件,分期分批实现如下要求:

1. 冶金焦炭用煤。一般要全部使用洗精煤,未经洗选的煤不得炼焦。洗精煤含硫要在1.5%以下,主焦煤、肥煤的洗精煤灰分要在12%以下,气煤的洗精煤灰分要在10%以下。

2. 化肥造气用煤。对中型化肥厂供应粒度在25毫米以上的无烟块煤;对小化肥厂供应13—25毫米的无烟块煤。改变目前对化肥造气供应无烟粉煤的状况。

3. 蒸汽机车用煤。供应加工粒度在13毫米以上的动力块煤。要求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做到蒸汽机车不再使用粉煤、末煤,以减少烟道飞扬和炉底漏煤的损耗。

4. 高炉喷吹和精矿粉烧结用煤。供应经过洗选加工、灰分不超过13%的无烟粉煤。

5. 电厂用煤。根据电厂的设备条件,分别供应经过筛洗加工、粒度在13毫米以下的粉煤或原煤。

6. 民用煤。城镇居民要普及烧型煤。要逐步增加供应无烟末煤和其它适用于制造型煤的商品煤。城镇居民烧用型煤的比重,到一九八七年要达到60%以上。

地方煤矿也要根据用户要求和本身条件，努力发展洗选加工，增加品种，提高煤炭质量。

二、大力发展煤炭洗选加工，逐步落实新的煤炭供应政策。今后新建、扩建矿井必须根据当地自然条件、水源情况和用户需要，建设相应能力的洗选厂或筛选厂，并要和矿井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老矿区要根据矿井条件，分期分批补建、扩建洗选厂和筛选加工系统。出口煤基地，采煤机械化程度高，远距离外运或原煤质量差的矿区，要优先补建、扩建洗选厂、筛选厂。衰老矿井和地方煤矿要从实际出发，采取简易的筛选、洗选加工措施。

现有的洗选厂和筛选厂要进行技术改造。根据需要扩大生产能力，建立和完善脱水和煤泥回收系统，减少煤炭损失，防止环境污染，提高洗选加工效率。北方严寒地区的洗煤厂，应采取防冻措施。

保证发展煤炭洗选加工的资金来源和物资供应。新建、扩建和改建洗选厂、筛选厂和补建炼焦煤洗选厂的资金，在煤矿基本建设投资中解决。补建动力煤洗选厂、筛选厂和现有洗选厂、筛选厂技术改造的资金，在国家节能资金和技术改造资金中解决。

新建、补建和改造洗选厂、筛选厂所需的材料、设备，根据资金渠道列入各级计划，保证供应。

三、逐步实行煤炭定点供应。由煤炭生产部门和运输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和供销、运输合同组织煤炭的定点、定质、定量供应，尽量使用户能按照设备和工艺需要，合理使用煤炭。要求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到一九九〇年底止，分期分批逐步实行对大钢铁厂、大化肥厂、大电厂、大水泥厂、铁路机车等用煤大户的定点供应。对工业比较集中的大城市，要逐步实行定矿、定片按所需煤炭品种、质量组织供应。

为了适应发展煤炭洗选加工和定点供应的需要，煤炭贮运的分装、分运、分卸、分贮，必须相应地跟上。煤炭生产、铁道、交通和供应等有关部门，对此要有计划地配套安排。

四、销售加工商品煤要按质论价。根据煤炭经过洗选加工提高质量后，煤矿和用户都能获得一定经济利益的原则，确定各种商品煤的价格。由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和煤炭部于一九八三年底以前，重新修订各种商品煤的质量标准和价格，报

国务院审查批准后实行。

五、改革煤炭的计量方法。逐步实行按煤炭的品种、规格、质量计量计质的办法，作为计划、生产、财务考核指标。一九八三年要积极做好准备，从一九八四年起实行原煤和加工商品煤同时计量。在加工商品煤中又要分别计量洗选煤和筛选煤。

六、严格限制生产土焦。土法炼焦煤耗高，质量差，热能利用率低，严重污染环境，必须进行整顿，逐步用机焦代替土焦。除在小煤矿生产的焦煤运不出来和当地需要的焦炭又调不进去的情况下，暂时允许生产土焦外，都要在一九八四年底以前停止生产。对于土法炼焦，属于煤矿办的由煤炭工业部负责整顿；属于钢铁企业办的由冶金工业部负责整顿；属于地方办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整顿。

七、提高洗选厂、筛选厂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改进选煤设备和工艺，提高操作技术，建立健全各项责任制度，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保证商品煤的灰分、水分、粒度等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煤炭损失不得超过0.5%。煤炭供应单位与使用单位要按签定的协议办事。

八、实行煤炭定量供应、包干使用制度。由燃料供应部门会同用户的主管部门，定期核定煤炭消耗定额和供应量，并由燃料供应部门颁发煤炭供应证。从一九八三年开始到一九八四年底止，逐步实行煤炭凭证供应，包干使用，节约留用，超耗不供或加价。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当前完善 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八日

国发〔1982〕134号

现将国家体改委、国家经委、财政部召开十一个省、市、自治区工业经济责任制座谈会讨论提出的《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转发给你们。根据党的十二大的精神，请你们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具体情况研究执行。要采取积极的态度，

认真总结经验，寻找和创造出的一套适合工业企业特点的，既能保证国家统一领导、又能发挥企业和职工积极性的具体制度和办法。

一年多来，工业企业推行经济责任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当前完善经济责任制，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上面。特别要注意抓好大型骨干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工作。现在企业的潜力还很大，通过完善经济责任制，可以进一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善经营管理，降低成本，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把企业的潜力挖掘出来，为实现国家财政经济状况根本好转，作出更大贡献。

工业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企业之间、部门之间，以及其它各个环节之间，密切联系，互为条件。完善经济责任制是各有关部门的共同责任，各部门要面向企业，密切配合，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使工业经济责任制逐步完善起来。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国家经济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当前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几个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三十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工业方面的改革是从扩大企业自主权试点开始的。经济责任制是扩权的继续和发展。一九八一年，在国营工业企业中普遍推行了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今年，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关于整顿企业的要求，把实行经济责任制作为企业全面整顿的关键环节来抓，同时总结推广了首钢实行经济责任制的经验，使经济责任制又有了新的发展。主要表现在：对经济责任制的认识有了提高；经济责任制的内容和形式有了发展；特别是工作重点转到了建立和健全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上来；从单纯抓生产，转向重视经营和经济效益，并且开始重视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改造。

经济责任制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以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目的，实行责、权、利紧密结合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实践证明，这一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效果是显著的。实行

经济责任制，使长期以来管理体制过分集中、统得过死的状况有所改变，企业有了一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贯彻物质利益原则，调整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的利益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弊病，调动了企业的积极性，增强了职工的主人翁责任感。许多企业职工的精神面貌和生产技术状况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改善了经营管理，提高了经济效益。对于促进国民经济的调整、争取实现财政状况的好转起了积极作用，同时，为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探索到一条途径。

工业是社会化的大生产，企业与企业、部门与部门之间互相依存，问题比较复杂，实行经济责任制工作难度比较大。由于时间短，经验不足，改革不配套，在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实行经济责任制与计划管理还没有结合好；多数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还落实得不好；企业应有的经营管理自主权还没有完全实现；分配上的平均主义问题还比较严重；对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关系的处理还需要进一步改善，等等。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估价成绩和问题，按照党的十二大的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和行动，认真总结经验，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使经济责任制得到进一步完善和提高。

为了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当前，要着重研究解决下列几个主要问题。

一、认真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

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正确贯彻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原则，是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根本性问题。并且指出，在计划管理上需要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允许企业根据市场的供求变化灵活地自行安排生产等不同形式。完善经济责任制必须在上述原则指导下进行。

实行经济责任制，首先要明确企业对国家的经济责任，并赋予企业一定的自主权限，使企业的经济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直接联系，把责、权、利三者统一起来。其中责是第一位的。企业的责任，首先是全面完成国家计划。企业要顾全大局，勇于承担任务，不仅要完成国家利润指标，而且要完成产量、质量、品种、消耗、成本等各项技术经济指标。对短线产品要积极增产，对限产产品不准超产。计划管理部门要努力提高计划的科学性，搞好综合平衡，逐步做到各项计划指标互相衔接，由一个部门下达。

根据不同的计划管理形式，企业应有不同程度的计划管理方面的自主权限。对指令

性计划要严格执行，发现计划与实际情况不完全符合，或者由于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不足，企业经过努力仍然解决不了时，可以向上级计划部门提出修改计划的建议，经过批准，进行调整。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需要和能源、原材料的可能，挖掘生产潜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弥补计划的不足。在执行指导性计划时，企业有权根据市场的供需情况，制订具体计划，报计划主管部门备案，组织生产。对国家规定市场调节的商品，允许企业根据市场供求变化自行安排生产，但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不论实行哪一种计划管理形式，供产销各部门之间，都要逐步建立合同制，严格按合同办事。

为了把经济搞活，必须给企业一定比例的产品自销权，以利于企业了解市场，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主动按照市场需要，生产紧缺产品，开发新产品，更好地满足社会需要。除国家特殊规定不准自销的产品外，包括统配、统购包销和紧缺产品，都要允许企业有一定比例的自销权。自销产品的比例，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不同产品，分别研究确定。自销产品的价格，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发布《物价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2〕106号文）的规定。

各有关领导部门一定要注意研究实践经验，总结出一套既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又能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提高社会经济效益的办法来。

二、努力搞好企业内部的经济责任制

当前完善经济责任制，要把工作重点放在落实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上面。根据一些先进单位的经验，要抓好下列工作：

（一）企业要根据国家宏观计划的要求和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制定一个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的奋斗目标。按照责、权、利相结合，责字当头的原则，逐项分解，层层落实到科室、车间、班组直到个人。建立起一套纵横配套、上下结合的比较完整的岗位经济责任制。

（二）切实加强企业的各项基础工作和专业管理工作，特别要健全定额管理、计量检验、原始记录和考核制度。各项定额指标要先进合理，考核要严格认真，坚持按照标准和用数据进行考核。

(三) 整顿奖励制度，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克服奖金分配上的平均主义，真正使奖金起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的作用。要做到限额不突破，单位不拉平，个人能升降。

(四) 认真整顿劳动组织。现在不少企业超员太多，要逐步把岗位上多余人员抽出来。从岗位上下来的人，有的可以组织轮训，有的可以通过生活服务公司或劳动服务公司进行安排。各级领导部门和企业要作出计划，逐步实施。

(五) 加强民主管理。要依靠广大职工当家作主办好企业。对企业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自有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体制和规章制度的改革、职工的福利事业等，要发动广大职工讨论，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由职代会监督执行。

(六) 坚持思想领先的原则，做好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把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同高度的政治责任心结合起来。

(七) 按照“四化”要求调整好领导班子。这个班子要有革命事业心，有为国家多作贡献，努力提高经济效益的指导思想，能够认真执行党的政策，年富力强，有知识、懂业务、会管理、善经营。这是搞好企业整顿和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决定性条件。

三、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的关系

在分配上，一定要做到国家多收，保证国家适当集中财力，进行重点建设。企业和职工所得的增长，要通过改善经营管理，挖掘企业内部潜力来实现。

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已经三年，明年大部分企业原定试点办法已经到期。为了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一九八三年要继续执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务院体制改革办公室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国发〔1981〕159号文）和国务院批转关于实行工业生产经济责任制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1〕166号文）规定的利润留成原则和办法。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对企业目前实行的利润留成办法、留成比例、包干基数进行一次整顿。凡是不符合国务院规定，包干基数偏低，留成比例过高，重复提取，拿双份钱的，都应加以调整；对于违反财政纪律、截留利润、偷税漏税、乱摊成本，采取不正当手段挤占国家财政收入的，必须加以纠正。未经国家或省、市、自治区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向企业摊派费用。通过整顿，既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有较多的增加，支持重点建设；又要保护企业正当的利益，使之有

条件进行技术改造和改善职工生活，以进一步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利润留成形式，必须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各地区、各部门根据所属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按照国发〔1981〕159号和国发〔1981〕166号文件规定的七种利润留成形式和原则，选择一种办法实行。从各地的初步实践情况看，实行全行业利润留成，有利于明确企业主管部门的责任，调整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推动行业内部的技术改造；经过机构改革、取消了工业局的县，也可采取以县经委为单位实行统一利润留成或利润包干的办法，以利于减少管理层次，调剂企业之间盈利的多寡；对于那些生产任务稳定，领导班子强，工作基础好，技术改造符合国家发展需要并纳入国家计划的大型企业，按照国务院文件规定的原则，部分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门可以选择两三个企业，报请国家经委和财政部批准，试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一定几年不变。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一个单位只能实行一种办法，并且必须保证国家多收。

对企业实行利润留成，要进一步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在国家规定的总的留成水平范围内，各主管部门对那些特别努力、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经营好、对国家贡献大的企业，利润留成比例可以适当高一些；经营差的企业，留成比例就应低一些。

根据当前财政经济状况，各省、市、自治区要做好工作，使职工的奖金明年继续维持在一九八一年的总水平上，总额不要突破。各级领导部门和企业要努力改进奖金的分配，克服平均主义。

四、把完善经济责任制和企业技术改造结合起来

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实现本世纪末的战略目标，主要应依靠技术进步，依靠对现有企业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以后，要完成对国家承担的经济责任并实现自己的经济利益，必须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

企业生产发展基金、更新改造资金的使用，应当坚持正确方向，主要用于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新产品试制。财政、银行要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的检查监督。防止盲目扩建和新建，避免重复建设。

在奖励基金中，应有一定份额，专门用于奖励对技术进步作出贡献的职工。

企业主管部门要制订行业技术改造的规划，指导企业合理使用资金，有计划、有重点、分期分批地搞好行业和技术企业的技术改造。企业要重视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和发明创造活动。要简化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手续，有关主管部门可采取定期联合办公等办法，加快对技术改造项目的审批。在保证国家计划统一领导下，要给主管局和企业一定的灵活机动权。

要实行产品的优质优价，鼓励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加快技术进步。

对分散在企业的结余资金，要研究采取适当的方式调剂使用，促进行业内部重点项目的改造。可以由银行设立信托部门，负责这项工作。银行贷款也应优先安排用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

五、统筹规划，加强领导

实行经济责任制是一项新的工作，我们要充分认识它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还要看到，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实行经济责任制受到许多外部条件的制约，工作上的困难会更多一些。我们应当知难而进，采取积极的态度，坚定不移地把工业经济责任制推向前进。

由于工业的门类多，不同行业、不同企业的情况千差万别，各地区、各部门在完善经济责任制工作中要统筹规划，分类指导。按照各类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正确地确定它们在生产、流通、分配等环节上的自主权限，提出不同的要求。首先要重点抓好大型企业完善经济责任制的工作，一个一个地研究落实，制定规划，使它们努力改善经营管理，加速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尽快地把潜力发挥出来。同时，对一部分小型企业，可以实行上交所得税、自负盈亏，逐步放开，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要总结经验，抓好典型。结合本地区本单位的情况，继续学习首钢的经验，同时也要总结推广本地区的经验，以点带面，推动经济责任制向前发展。

形势的发展，要求经济管理部门必须改进自己的工作。各级领导部门要结合行政机构改革，逐步建立管理部门的责任制。要认真帮助企业解决完善经济责任制中的实际问题和困难，各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通力合作，根据实际情况为企业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力争在今后两三年内，使工业经济责任制逐步健全和完善起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 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审批 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三日

国办发〔1982〕72号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有的部和部内司局改建为公司，国务院直属机构多数并入部委或改为经济组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今后还会建立一些经济组织。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批准，暂行规定如下：

一、各部委所属司局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报国务院批准。处（室）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由各部委决定。

二、国务院直属机构所属处（室）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由各直属机构决定，少数需设司局机构的，报国务院批准。

三、相当于部级的专业公司，其内部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专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由各主管部门决定。

五、今后设立全国性专业公司，应作为经济实体。一般不再挂行政机构牌子。目前有些公司带有行政性质而兼有行政机构名称的，应逐步过渡，摘去行政机构牌子。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气象局 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 改革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九日

国办发〔1982〕7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在气象部门的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后，各省、市、自治区要继续支持气象事业的发展，加强对气象工作的领导，关心解决气象部门存在的实际困难。气象部门要努力做好为当地服务的工作，经常向地方党政部门请示汇报，准确、迅速地搞好气象服务，力争最好的经济效益。

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调整改革，自一九八三年起实行。实施办法由国家气象局和各省、市、自治区具体商定。

国家气象局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 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报告

一九八二年十月十一日

遵照国务院国发〔1980〕130号文件关于气象部门管理体制分两步进行调整改革的部署，全国气象部门从一九八〇年以来进行了管理体制的第一步调整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通过第一步调整改革，初步解决了人财物管理与业务工作脱节的矛盾，促进了业务、服务质量的提高。

两年来，在进行管理体制第一步调整改革的同时，对第二步调整改革作了调查研究，并在今年初召开的全国气象局长会议上进行了充分讨论。与会同志认为，目前的调整改

革是在国家经济体制尚未全面改革的情况下进行的，搞好当前的调整改革，将为以后的全面调整改革打好基础。目前进行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的条件已基本具备，要求从速进行，以便在国家经济体制全面改革后，按照我国气象工作特点和气象业务技术体制现代化的要求，参照国内外经验进行全面的调整改革，实现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设一个指挥有力、配合密切、运转灵活的业务系统，以促进气象科学技术现代化，使气象工作更好地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服务。为此，经征求中央、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意见，拟从一九八三年起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第二步调整改革。现将有关问题报告如下：

一、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第二步调整改革后，在全国实现自上而下的以气象部门为主的双重领导。省、市、自治区及以下气象部门既是上级气象部门的下属单位，又是同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各级气象部门既要按照国家气象局部署，承担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任务，又要在当地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努力做好为当地国民经济建设及组织防灾抗灾所需要的气象服务。

国家气象局在国务院领导下，负责制定气象业务方针、政策；统一领导管理全国气象部门业务服务、科研教育、人员编制、机构设置、职工管理、事业计划、事业和基建经费、劳动工资、物资器材等工作。

各级地方党政部门负责领导和布置地方气象服务和地方气象事业建设；监督和检查气象部门贯彻执行方针、政策情况；负责气象部门政治思想、行政、生活管理，以及解决属于地方分配物资的供应和气象部门职工子女上学、就业的安排。

二、鉴于我国幅员辽阔，气象台站遍布各地，而各地情况又很不相同，为充分发挥各级管理机构的效能，全国气象部门在体制调整改革后，按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进行管理，日常管理工作原则上以省、市、自治区气象局为主。气象部门管理机构的设置，遵照中央关于精简机构、紧缩编制的精神，当前应重点整顿加强省一级的管理机构，特别是省局领导班子。对各级气象部门的职责分工，拟通过制定管理细则加以明确，以利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

区域气象中心、任务跨省的研究机构，其布局和隶属关系待第二步体制调整改革实施后，按气象业务技术体制的要求再作调整。

三、按照中央关于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国家气象局依靠地方组织、人事部门分级负责，共同做好干部的任免、调配、考核等管理工作。凡属国家气象局管理的干部，或为适应气象事业发展需要而在全国家气象部门内统一调配的干部，凭国家气象局调令，各省、市、自治区公安、商业部门准予办理转移户口和粮食关系等手续。对调入省会城市的干部，要征得同级劳动人事主管部门同意。调入京、津、沪三大城市要从严掌握，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四、全国气象部门管理体制调整改革后，各省、市、自治区气象部门的编制全数划转，劳动工资计划（包括行政费开支的工资计划），按照一九八二年年末职工人数和全年工资总额，由地方划归国家气象局，实行统一管理。从一九八三年起地方气象部门每年需要增加的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由国家气象局统一向国务院主管部门申请，经批准后，下达各省、市、自治区气象局执行。

五、地方气象部门的事业经费、基建投资以及固定、流动资产，从一九八三年起统由国家气象局管理。事业、行政经费按一九八二年财政决算数、基建投资计划数按一九八〇年至一九八二年三年平均数划转。各地进行人工降雨、防霜、防雹作业所需的有关经费仍由地方解决。地方城乡建设发展需增设气象台站，其所需的经费和人员指标，由地方政府安排。气象部门与地方共同投资建设的在建项目，仍按原计划执行，直到建成为止。

六、从一九八三年起，各省、市、自治区气象部门所需的统配机电产品和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用统配材料，由国家气象局申请分配。其它方面需用的统配、部管物资和地方管理的物资（包括按现行管理体制由地方平衡分配的统配部管物资）仍由地方负责分配供应。气象专用物资仍由国家气象局按照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统筹供应。

气象部门体制变更后，有关干部、计划财务管理等方面的若干具体规定，将由国家气象局会同中央有关部门联合行文予以明确。

全国气象部门管理体制的第二步调整改革，由国家气象局会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分期分批，具体办理。个别尚未完成第一步体制调整改革的省、市气象局，要善始善终地完成原定的各项任务。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执行。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一、任命：

胡守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使馆教育参赞；

葛守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馆教育参赞；

成文山为湖南大学校长；

季文美为西北工业大学校长，陶秉礼、彭炎午、梁琦为西北工业大学副校长；

王福祥为北京外国语学院副院长；

李吕辉、辛雨农为大连工学院副院长；

刘春为外交学院院长，郑平、石磊为外交学院副院长；

陈鉴远为北京化工学院院长；

厉良辅为郑州工学院院长。

二、免去段佩明的郑州工学院院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邮 电 局
印 刷：北 京 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国外总发行：中 国 国 际 书 店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 199 号 本刊国内代号 2-2 国外代号 N311 全年定价 3.50 元